

批准 - 2004年5月25日  
修訂 - 2005年11月15日  
修訂 - 2010年3月11日  
審核 - 2011年8月2日  
修訂 - 2012年3月14日  
審核 - 2013年8月6日  
修訂 - 2014年3月18日  
修訂 - 2014年11月4日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章程**

**I. 宗旨**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方式是 (a) 識別有資格成為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個人，並就董事會委任或選舉建議董事會甄選董事獲提名人；及 (b) 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以及就企業管治慣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組織**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滿足規限本公司的法律以及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所有成員均須熟悉企業管治慣例。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須獲授予代委員會行事的權力。委員會適當時可成立小組委員會並將權限轉授予小組委員會。

**III. 會議**

委員會須在其認為對於有效履行其職責而言乃屬必要時，盡量頻繁地召開會議，且每年不少於一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主席將主持每次委員會會議，並須在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後，設定每次會議的頻率及時長，以及將在下次會議上處理之事項的議程。

委員會主席須確保在會前將下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分發給各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董事。

\* 僅供識別

#### IV. 權限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委員會須：

1. 檢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不時建議至少每年進行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促進有效的決策及補充本公司的策略。
2. 識別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必備及適宜能力及特質，並定期評估在董事會展現出該等能力及特質的程度。
3. 制定及實施流程，以識別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必備及適宜能力及特質。
4. 識別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
5. 就董事獲提名人的委任、重新委任或選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就董事會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除外）的成員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就行政總監的可能繼任人向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提出建議。
8.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架構及程序，以便董事會可適度獨立於管理層運作。
9. 在未經管理層見證的情況下提供論壇以收取對顧慮的各種表達，包括與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相關的顧慮。
10.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1. 定期審核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時間，並評估他們是否滿足此等時間要求。
12. 為新董事確立入門指導計劃。
13. 不時就董事會成員的持續教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 確保制定繼任計劃，以保持董事會展現的技能的恰當平衡，並且定期審核此等計劃。
15. 如有因由，則可建議罷免董事。
16. 在董事會業績方面獲得所有董事的意見；對評估董事會（整體上）、董事會委員會效率、個別董事貢獻的流程的執行予以監督；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該等評估。
17. 編製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按照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監管規定的持續發展，審核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與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的行業最佳慣例。每年審核及重新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慣例及程序的適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

為適當的任何變更。

18. 編製並向董事會建議多樣性政策。檢討及監察多樣性的政策，並為推動多樣性政策確定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匯報上可衡量的目標實現的情況。
19. 審核本公司章程細則（如與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的有關文件）的任何擬定變更。
20. 審核及監控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並確保設立有關系統以核實遵守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
21. 審核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2. 審核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披露。
23. 每年審核及重新評估本章程的適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變更。
24. 履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本公司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所指定的利益衝突問題的職責。
25. 在個別董事的要求下，考慮及（如認為可取）授權聘用有關董事的外部顧問，且費用由公司承擔。
26. 開展符合本章程、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管轄法律的任何其他活動。
27. 每年審核委員會的業績。
28.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9. 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

## **V. 資源**

委員會須有能力聘請其認為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包括唯一權限以(i) 確定對於任何獵頭公司的乃屬必要的薪酬付款撥款範圍及確定對於予以聘用以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的任何其他專業人員的乃屬必要的薪酬付款撥款範圍的權限；及(ii) 對用於識別董事候選人的獵頭公司進行聘用及解聘的唯一權限以及聘用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其進行任何背景核查的權限。

## **VI. 委任新董事**

在其履行職責識別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時，委員會將考慮(i) 各獲提名人的獨立性；(ii) 各獲提名人的經驗及背景；(iii) 具備董事會所需的均衡技能，且其承諾履行其各自的授權書；(iv) 獲考慮再度當選的董事的過往業績；(v) 適用的監管規定；及(vi)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不時確立的有關其他標準。

各獲提名人將基於功績加以考慮，且應適宜地作出廣泛質詢以識別候選人，包括：

- (a) 定期評估及識別董事會成員的必備及適宜技能、經驗及知識；
- (b) 定期評估及識別在董事會展現出的技能、經驗及知識以及此等預期技能、經驗及知識；
- (c) 定期評估及確定各董事會成員充分履行其職責需要投入的時間；
- (d) 針對候選人向其他人作出適當問詢（其中可能包括專業獵頭及招聘顧問）；
- (e) 對各候選人進行面試，並進行背景核查；及
- (f) 確保各候選人具備以董事身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必備技能、經驗及知識，並且能夠奉獻履行此等職責及責任所必需的時間。